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3)

## 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中規定上市發行人就發行人的股東保障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三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行大綱及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允許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在股東親身出席的實體會議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或作為完全及專門由股東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iii)使現行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及(iv)納入若干輕微修訂（「建議修訂」）。

為使建議修訂生效，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的主要變更概述如下：

- 1) 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2) 給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表決權的任何股東（「股東」）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並在大會議程中增加決議案的權力；
- 3) 規定所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均有發言權及表決權，惟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時則除外；
- 4) 規定任何獲結算所授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代表在會議上均有發言權及表決權；
- 5) 賦予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本公司核數師的權利；
- 6)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以及批准董事會及主席於當中的權力；
- 7) 插入「混合會議」及「會議地點」的釋義，並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更改；
- 8) 加入鑒於允許股東大會在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而須在股東大會通告內具體說明的額外細節；
- 9)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在符合法定人數的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不時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及／或變更地點及／或變更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 10) 規定以董事或大會主席或會釐定的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投票（無論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11) 亦建議對現行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輕微修訂，包括使現行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保持一致，就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上述修訂以及澄清及貫徹現行大綱及細則的其他條文(如認為適宜)，以及更貼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措辭而作出的相應修訂(如適用)。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柏雄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柏雄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韋日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傑明博士。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